

#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6)沪0114执5783号

申请执行人：[REDACTED]，住所地上海市[REDACTED]

被执行人：[REDACTED]，住所地上海市[REDACTED]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REDACTED]与被执行人[REDACTED]典当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返还申请人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及相应利息，负担诉讼费75,900元。但被执行人[REDACTED]未按执行通知履行书所确定的义务。执行中申请人申请本院拍卖被执行人所有的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嘉松北路1321号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REDACTED]所有的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嘉松北路1321号的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陆 琦  
审 判 员 毛 华  
审 判 员 钱 斌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邵 文 菁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